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鹞环保")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 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 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及部分 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356.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 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部分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490.725万股限制性股票 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

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监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3、2020年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 5、2020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0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 6、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7、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 8、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89.77万元,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49.18万元,剔除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影响值-1,139.62万元后,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9.56万元,净利润增长率为3.5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将注销20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333.9万份股票期权。

同时,因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将注销该名离职人员所持有的22.5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本次将注销356.4万份股票期权。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89.77万元,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49.18万元,剔除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影响值-1,139.62万元后,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9.56万元,净利润增长率为3.5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将回购注销60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3.8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时,因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将回购注销 3 名离职人员所持有的 36.9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490.725万股限制性股票。

(2) 回购价款

2021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172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490.725万股限制性股票所需向激励对象支付的回购价款共计2,047.3047万元。

(3)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减少 490.725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71,424.48 万股减少至 70,933.755 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股权激励回购	数量(股)	比例 (%)
			注销股票(股)		
一、限售流通股	9, 771, 750	1. 37	-4, 907, 250	4, 864, 500	0. 69
其中: 高管锁定股	326, 250	0.05	0	326, 250	0.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9, 445, 500	1. 32	-4, 907, 250	4, 538, 250	0.64
二、无限售流通股	704, 473, 050	98. 63	0	704, 473, 050	99. 31
三、总股本	714, 244, 800	100.00	-4, 907, 250	709, 337, 550	100.00

注: 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四、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因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本次注销 356.4万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 490.7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核査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相关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本次因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356. 40 万份,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490. 725 万股,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监事会同意本次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七、律师事务所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及公司《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公告及工商登记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